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事项一：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工程设备，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协议内容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事项二：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届满后，双方将继续按年租金90,000.00元协商续租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张波、董事黄文森、陈平、黄伟宁、张舒茗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安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